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40004 號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公告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之原產地證明書格式及其相關規定，並自即日實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2 年 12 月 27 日貿管理字第 1120154300A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**莊堯安**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20154300號
附件：如文(共10頁)(1120154300-1.pdf、1120154300-2.pdf)

留用



經濟部
國際貿易署

主旨：公告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之原產地證明書格式及其相關規定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2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「國際貿易局」、「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」及「科技部」分別改制為「國際貿易署」、「產業園區管理局」及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原「國際貿易局」、「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」及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本署、「產業園區管理局」及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，爰辦理旨揭公告。
- 二、出口人輸出貨品符合旨揭經濟合作協定原產地規則之相關規定者，得依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產證管理辦法）相關規定向本署委託辦理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機關申請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」之原產地證明書。
- 三、本署委託辦理前揭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機關如下：
(一)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該局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

- 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及花蓮分局。
- (二)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該局臺中分局、高屏分局。
- (三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。
- 四、檢附「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」我國原產地證明書格式(證明書(含續頁)及申請書,如附件1)及填表須知(如附件2),申請人應據實填寫,並依產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署(原國際貿易局)111年1月17日貿服字第1110150206A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

署長 江文若